

市政會議討論案

交通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本市觀光，自九十四年起開辦觀光活動補助款業務，藉由提供小額補助促進社會大眾對觀光活動的迴響及參與。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觀光活動補助機制，爰參酌國內外立法先例，擬具「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類型。
 - (四) 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限制。
 - (五) 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
 - (六) 第六條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時間。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方式及應檢具

文件。

(九) 第九條明定補助案審查程序。

(十) 第十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重點。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與受補助者應檢具核銷之期限及文件。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受補助案之申請變更及主管機關得進行評鑑。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受補助者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及相關宣導事宜。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無償使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情事。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四百三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